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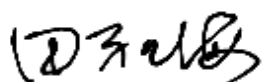
刘泉军

刘泉军

日期：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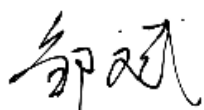


田祖海

日期：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斌

日期：2022年4月7日